

2020 年崇左市江州区驮柏至左州路面大中修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0年崇左市江州区驮柏至左州路面大中修工程

工程地点: 江州区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9日(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伍仟捌佰壹拾捌元整 (人民币)

¥: 1205818 元整 (含税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廉政责任书;
- 11、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1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西崇左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崇左市江南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
理路 88-1 号坛隆新郡 1 号楼 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1-3621166

传 真： 0771-3621166

开户银行： 大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 号： 1672012040000152

邮政编码： 532300